

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劳务派遣人员-便民服务中心

辅助性岗位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南区 7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黄娟

联系电话：88197308/88197383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宝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北楼 104

法定代表人：唐朝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17191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11050163900000000411

联系人：张明甲

联系电话：010-82435725

邮编：100085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人员-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岗位项目，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 合同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 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也称为“服务合同”，并依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其他补充协议。
- 2)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合同及所有补充文件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 3) 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4)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交给甲方使用。
- 5)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策变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
- 6)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但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疫情、突发应急事件以及甲方上级要求的除外）。

二、 合同标的：

1) 委托任务内容：

按照海政服发【2020】1号文件要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劳务派遣人员-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岗位项目”的服务工作。约定的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为：综合窗口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帮办代办服务。

服务内容及目标：

- (1) 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业务能力服务于公众。
- (2) 充分理解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对甲方工作潜在的需求予以响应。

(3) 维护工作区域内大厅正常的秩序。

(4) 负责窗口收件受理。

(5) 负责大厅咨询引导。

2) 甲乙双方约定综合窗口人员要求具备以下选聘条件：

(1) 政治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2) 大专以上学历优先，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会使用电脑以及基本的办公软件，如 office、excel；

(4) 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语言表达能力；

(5) 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声音甜美；

(6)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7)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为达到共同的目标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8)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9)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10) 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11) 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12) 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13) 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达成整体工作目标；

(14) 有从事窗口工作经历者，可优先考虑。

3)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三、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1,079,0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备 注：以上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费用已经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派驻岗位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体检费、服装费、办公用品费、会议费、基础培训费、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岗位的服务人员数量共计 12 人。

支付方式：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539,5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期满，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539,5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A. 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服务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保质保量完成。
- B. 应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

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派驻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 C. 应尊重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 D.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E.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无_____。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B.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C.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 D.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对所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及所涉及的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协定。
- E. 乙方负责对派驻服务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 F.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要及时进行人员替换，在替换期内，保证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 G. 由乙方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担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岗位津贴、各类补贴、奖金等）和福利待遇，由乙方依法承担派驻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若乙方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以上事件牵连甲方，最终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款，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 H. 若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发生疾病、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以上事件牵连甲方，最终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款，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 I.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申报及处理。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发生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情况，就医以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补足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 J.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存在上述指控或牵连甲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K.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五、 保密责任：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 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 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 3)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使甲方声誉、形象受到损害,以及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人员调换要求或乙方、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泄密,甲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



行期间的费用。

-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续签

-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4)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于解除本合同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5) 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

十、其他

-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

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
院南区 7 号楼 1-101 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彩虹大厦北楼 1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田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333775604806

账 号：1105016390000000041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7917191A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